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旅行業推廣花蓮縣旅遊實施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提振花蓮地區觀光收益及實現交通部部長於立法院承諾放寬補助期間及經費限制承諾，修正本要點計八點，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 增加經費來源。（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 補助對象限定國人。（修正規定第三點）
- 三、 補助項目新增船舶費用。（修正規定第四點）
- 四、 新增船舶補助之限制。（修正規定第五點）
- 五、 審查退件及補件機制。（修正規定第六點）
- 六、 補助限制刪除預算額度限制。（修正規定第七點）
- 七、 補助限制團數審查順序，修正為八團。（修正規定第八點）
- 八、 旅遊最後組團期限及申請期限。（修正規定第十點）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旅行業推廣花蓮縣旅遊實施要 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一、交通部觀光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提振花蓮縣觀光產業，協助其災後產業復甦，爰提供誘因鼓勵旅行業者包裝當地套裝旅遊商品並組團赴當地旅遊，創造消費帶動當地經濟發展，早日恢復商機及榮景，特訂定本要點。	二、交通部觀光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提振花蓮縣觀光產業，協助其災後產業復甦，爰提供誘因鼓勵旅行業者包裝當地套裝旅遊商品並組團赴當地旅遊，創造消費帶動當地經濟發展，早日恢復商機及榮景，特訂定本要點。	本點未修正。
二、本要點經費來源為觀光發展基金及花東永續發展基金。	二、本要點經費來源為觀光發展基金。	配合申請花東永續發展基金挹注，修正經費來源。
三、本要點補助對象及條件為舉辦國人赴花蓮縣團體旅遊之合法設立旅行業；其旅遊天數應為二天一夜以上，每團應有二十人以上，住宿於花蓮地區。	三、本要點補助對象及條件為舉辦赴花蓮縣團體旅遊之合法設立旅行業；其旅遊天數應為二天一夜以上，每團應有二十人以上，住宿於花蓮地區。	本要點係提供誘因鼓勵旅行業者包裝國人赴當地套裝旅遊商品並組團赴當地旅遊，爰將補助對象限於國人，以臻周延。
四、本要點補助項目及額度如下： (一) 住宿費：每位團員每日最高新臺幣五百元。 (二) 交通費：每團為每日交通租賃車輛、搭乘火車及船舶費用二分之一。(採計每日最高新臺幣六千元) 每家旅行業最多申請八團為限，每團最高補助新臺幣三萬元。	四、本要點補助項目及額度如下： (一) 住宿費：每位團員每日最高新臺幣五百元。 (二) 交通費：每團為每日交通租賃車輛及搭乘火車費用二分之一。(採計每日最高新臺幣六千元) 每家旅行業最多申請五團為限，每團最高補助新臺幣三萬元。	一、為振興花蓮觀光產業，考量前往花蓮地區之交通，除鐵路、公路外，另有船舶運輸，爰將船舶運輸納入交通費補助項目。 二、另因已獲花東永續發展基金挹注經費，補助期限至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爰將補助上限由五團調整成八團，以鼓勵旅行業包裝赴花蓮旅遊。

<p>五、本局審核旅行業之基準如下：</p> <p>(一) 住宿費：須使用花蓮縣之合法觀光旅館、旅館或民宿。</p> <p>(二) 交通費：須使用經交通部公路總局評鑑為乙等以上之遊覽車公司所屬營業車輛；搭乘火車者，其車票之起訖點至少須有一為花蓮縣之車站；<u>搭乘船舶者，其起訖點之一須為花蓮縣港口之國內航線交通船</u>。</p>	<p>五、本局審核旅行業之基準如下：</p> <p>(一) 住宿費：須使用花蓮縣之合法觀光旅館、旅館或民宿。</p> <p>(二) 交通費：須使用經交通部公路總局評鑑為乙等以上之遊覽車公司所屬營業車輛；搭乘火車者，其車票之起訖點至少須有一為花蓮縣之車站。</p>	<p>配合第四點調整修正，並限定為國內航線交通船，排除娛樂漁船或觀光船。</p>
<p>六、旅行業申請補助者應於旅行團行程完竣一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以掛號郵寄向本局申請撥付補助款。</p> <p>(一) 補助款撥付申請表(附件一)。</p> <p>(二) 住宿費、交通費之原始憑證、派車單、行照、評鑑證明等。</p> <p>(三) 領據(附件二)、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總經費支出明細表(附件三)。</p> <p>(四) 行程表、旅行團責任保險單、旅客名單(須經保險公司核章)影本。</p> <p>(五) 切結書(附件四)：書面切結所檢附內容一切屬實，未有向其他機關申請同項目費用補助、虛報、浮報或有申請文件不實等情事。</p>	<p>六、旅行業申請補助者應於旅行團行程完竣一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以掛號郵寄向本局申請撥付補助款。</p> <p>(一) 補助款撥付申請表(附件一)。</p> <p>(二) 住宿費、交通費之<u>全部</u>原始憑證(派車單、行照、評鑑證明等)。</p> <p>(三) 領據(附件二)、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總經費支出明細表(附件三)。</p> <p>(四) 行程表、旅行團責任保險單、旅客名單(須經保險公司核章)影本。</p> <p>(五) 切結書(附件四)：書面切結所檢附內容一切屬實，未有向其他機關申請同項目費用補助、虛報、浮報或有申請文件不實等情事。</p>	<p>一、新增第三項，明訂申請補助資料及文件不符者，不予受理、限期補正或逕予退回之機制。</p> <p>二、原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並明訂得排除第一項期限規定情形。</p>

<p>前項原始憑證，應以正本核銷，不得以影本或代收轉付收據代替。</p> <p><u>申請未依規定程序或未檢附應備文件，本局得不予受理；得補正者，或相關文件資料、憑證經審查認有疑義者，本局得要求限期補正、說明或提供相關證明文件；逾期未能補正、說明或提供證明文件者，或經審查與本要點規定不符者，本局逕予駁回。</u></p> <p><u>逾第一項規定期限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以郵戳為憑）。但有前項之情形，再提出申請者，視為已依第一項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u></p>	<p>前項原始憑證，應以正本核銷，不得以影本或代收轉付收據代替。</p> <p><u>經審查如需補正者，本局得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或不能補正，逕為駁回；逾第一項規定期限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以郵戳為憑）。</u></p>	
<p>七、本要點受理方式一律以掛號郵寄為限，其他方式概不受理，並依受理日期為審查先後順序。</p>	<p>七、本要點受理方式一律以掛號郵寄為限，其他方式概不受理，並依受理日期為審查先後順序，<u>受理申請補助經費超出預算額度上限時，本局即停止受理申請。</u></p>	<p>本案由限定額度改為限定期間，故將限制刪除。</p>
<p>八、本要點審查方式，一件掛號郵件以一家旅行業申請為限，每一家旅行業申請案件超過<u>八</u>件者，依出團日順序以前<u>八</u>件為優先審查，逾限者不予審查，無法判斷先後者，本局得逕為認定。經本局審查後，未符合第三點規定者，逕為駁回其補助申請；<u>經審查依第六點所提送文件，未符合第五</u></p>	<p>八、本要點審查方式，一件掛號郵件以一家旅行業申請為限，每一家旅行業申請案件超過五件者，依出團日順序以前五件為優先審查，逾限者不予審查，無法判斷先後者，本局得逕為認定。經本局審查後，未符合第三點規定者，逕為駁回其補助申請；未符合第五點規定補助項目審核基準者，</p>	<p>一、配合第四點修正併予調整。 二、明定部分項目不予補助之規定。</p>

<p>點規定補助項目審核基準者，該補助項目不予補助。</p>	<p>該補助項目不予補助。</p>	
<p>九、本局得不定期對補助對象查核其辦理補助事項之成效及查核有無符合本要點所定目的，旅行業應提供必要之協助，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旅行業如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本局得停止補助。旅行業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補助，如有重複申請同項目費用補助、虛報、浮報或申請文件不實者，不予補助；已補助者，應依本局所定期限繳回已領取之補助費外，如有涉法律責任者，本局將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旅行業申請補助時如有受撤銷或廢止旅行業執照、停業處分者，不予受理申請，如申請後審查中發生者，駁回其申請。受補助者，應依相關稅法規定繳納所得稅。</p>	<p>九、本局得不定期對補助對象查核其辦理補助事項之成效及查核有無符合本要點所定目的，旅行業應提供必要之協助，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旅行業如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本局得停止補助。旅行業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補助，如有重複申請同項目費用補助、虛報、浮報或申請文件不實者，不予補助；已補助者，應依本局所定期限繳回已領取之補助費外，如有涉法律責任者，本局將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旅行業申請補助時如有受撤銷或廢止旅行業執照、停業處分者，不予受理申請，如申請後審查中發生者，駁回其申請。受補助者，應依相關稅法規定繳納所得稅。</p>	<p>本點未修正。</p>
<p>十、旅行業最遲應於<u>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前</u>組團赴<u>花蓮地區</u>旅遊，並於一百零七年七月卅一日前向本局申請補助；逾期不受理。</p>	<p>十、旅行業最遲應於一百零七年七月卅一日前向本局申請補助；逾期不受理。</p>	<p>明訂旅遊期限及申請期限。</p>
<p>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助（捐）助預算執行應</p>	<p>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助（捐）助預算執行應</p>	<p>本點未修正。</p>

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	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	
----------------	----------------	--

旅行業推廣花蓮縣旅遊補助款撥付申請表

附件一

旅行社 資料	註冊編號		電話	
	負責人		傳真	
	聯絡人		電話	
	營業登記地址	□□□		
團體 資料	旅遊團名 (含天數)			
	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人數	人 (不含隨團人員或員工)		
補助 團費 計算 方式	景點 (含縣市)	縣市：		
	住宿費	500 元 × ___ 天 × ___ 人 = ___ 元		
	交通費	交通租賃車輛(火車、船舶) 元 × 1/2 = ___ 元(每日採 計最高 6 千元) (遊覽車限於使用評鑑乙等以上之遊覽車公司車輛)		
合 計	新臺幣 元			

檢附文件：(請於申請前勾選檢覈；以掛號郵寄申請，每一掛號郵件以一家旅行業為限)

- 補助申請表
 總經費支出明細表
 領據
 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行程表
 切結書
 住宿費、交通費原始憑證 (派車單、行照、評鑑證明等)
 旅行團責任保險單、旅客名單影本 (須經保險公司核章)

此致

交通部觀光局

申請公司：

公司章：

負責人章：

(請蓋本局原登記印鑑章)

(請蓋本局原登記印鑑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 據

附件二

本公司依據「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旅行業推廣花蓮
縣旅遊實施要點」，茲領到貴局核撥之旅遊補助款
項合計新臺幣_____元整。

此致

交通部觀光局

受補助旅行社名稱： (公司章)

統一編號：

代 表 人： (負責人章)

會 計： (簽章)

填 表 人：

聯絡電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接受交通部觀光局補助計畫【總經費支出明細表】

附件三

(請填寫本次旅遊團體之總支出費用)

計畫名稱：____年__月__日至__日 (_____) 旅遊團補助案						
接受補助單位：_____旅行社(股)有限公司						
項次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 註
	合 計					

填表人

會計

公司負責人

(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結書

附件四

_____（以下簡稱本公司）申請貴局辦理之「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旅行業推廣花蓮縣旅遊實施要點」補助，所檢附內容一切屬實，如有向其他機關申請同項目補助或有虛報、浮報或有申請文件不實等情事，本公司同意歸還已領取之全數補助款項，並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切結為憑。

此致

交通部觀光局

公司名稱： (公司章)

負責人或代表人： (負責人章)

公司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